干电池、锂离子电池、荧光灯、水银体温计、孕妇装、绘本、废弃小型家电等的回收

※公司及商店等非家庭排放垃圾不予回收。

设置回收箱的设施列表 请搜索 大阪市　拠点回収 获取详细信息	回收箱回收 设置于区政府、市政府等地	回收箱回收 环境事业中心	上门回收 需通过致电等方式联系环境事业中心（参见第8页），工作人员将上门回收。	请协助减少垃圾量并促进资源再生循环利用。
电池 ● 碱性电池・锰电池	○	○	—	无法回收的电池・纽扣电池：请咨询指定窗口（参见第8页）。 ・充电电池：请参见下述“锂离子电池等”说明
锂离子电池等 （包括膨胀、变形的电池） ● 锂离子电池等小型充电电池 ● 移动电源 ● 无法拆卸小型充电电池的废旧小型家电、加热式电子烟等	—	○ （※）	○	※膨胀或变形的锂离子电池：请直接交给环境事业中心窗口的工作人员。
荧光灯 ● 直管荧光灯、球形荧光灯	○	○	○	为防止破损，请将荧光灯管装入纸盒及纸筒中，或用报纸等材料包裹后带来。此外，请注意不要让儿童单独携带前来。 【无法回收的物品】 ・电灯泡、启辉器（点灯管）、LED ▶ 请作为普通垃圾处理。 ・电子体温计 ▶ 请投入废旧小型家电的回收箱
水银体温计、水银血压计、水银温度计	仅限水银体温计	○	—	
孕妇装、婴儿服、童装	—	◆	○	◆ 孕妇装、婴儿服、童装、绘本：请直接交给环境事业中心窗口的工作人员。带来前请进行洗涤等事前处理。 【以下物品不予受理】 ・由于污损等无法重复使用的物品 ・会发声或发光的绘本、贴纸绘本、图鉴、漫画、机关书绘本、有破损或涂写的绘本、写有姓名等个人信息的绘本
绘本	—	◆	—	
墨盒（仅限正品） ●用于家庭喷墨打印机的墨盒	○	○	—	
废旧小型家电	○	○	—	【可回收的废旧小型家电】 仅限可放入回收箱投入口（15厘米×30厘米）的物品。 ・IC录音机、头戴式耳机及耳机等音响器材 ・汽车音响等车载器材 ・汽车导航 ・手电筒 ・各种存储器（硬盘、USB存储器、记忆卡） ・便携式游戏机 ・手机电话机（包括智能手机） ・游戏机 ・迷你风扇 ・数码相机 ・电动剃须刀等美容器材 ・电子血压计 ・电子体温计 ・电子书终端 ・电子字典 ・计算器 ・电话机、传真机 ・钟表 ・个人电脑（包含平板电脑） ・录像机 ・吹风机 ・收音机 ・便携式音乐播放器 ・便携式DVD播放机等图像设备 ・上述物品的附属品（遥控、AC电源、电线、充电器）

请取出电池，配合循环回收。
对于内置在设备本体中且无法拆卸的小型充电电池，请直接将本体放入回收箱。
如果设备本体已经膨胀或变形，请不要放入回收箱，而是直接交给环境事业中心窗口的工作人员，或申请上门回收。

其他回收方法

○ 与大阪市合作的国家认证回收企业提供快递回收400多种小型家电的服务（部分免费）。

● Renet Japan Cycle（株式会社）
☎ 0570-085-800
✉ call@renet.jp

○ 根据《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》，由电脑制造商等对家庭内报废的电脑实施回收及再生利用活动。
（2003年10月以前购买等情况下，部分需收费）

● （一般社团法人）电脑3R推进协会
☎ 03-5282-768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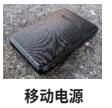
环境事业中心（参照第8页）于周一至周六的每天8点至16点30分受理市民带来的垃圾。（年初除外）

关于可回收的锂离子电池等以及移动电源


锂离子电池 Li-io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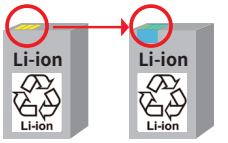

镍镉电池 Ni-Cd


镍氢电池 Ni-MH


移动电源

请勿将这些物品混入普通垃圾、资源垃圾或塑料资源中！

属于回收对象的小型充电电池通常标有“循环再生标志”。
（但进口产品等可能没有“循环再生标志”。移动电源上也可能没有标志。）



即使电池膨胀或变形也可回收！
请在金属端子部或导线处贴上绝缘胶带等。
无法拆卸小型充电电池的设备（如无线耳机）可连同本体一起回收。
上门回收时，请装入内装物可见的垃圾袋进行投递。

其他回收方法

● （一般社团法人）JBRC
☎ 03-6403-5673

（一般社团法人）JBRC会员企业生产的小型充电电池可投放至距您最近的循环再生合作店（电器店、超市、家居中心等）设立的“充电电池再生利用回收箱”。

孕妇装、婴儿服、童装、绘本的展示提供

市民提供的孕妇装等物品，将在环境事业中心等处向广大市民展示、免费提供。
● 实施日：每月第3个周六
9点30分至12点、13点30分至15点30分



大阪市官方网站